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7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沂源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0 号(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3 号 (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消防违法行为“百日严打”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7 号 (1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9〕7 号(1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9〕8 号 (2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沂源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据国务院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县政府决定将沂源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名称改为沂源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郑良宪 县委常委、

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翟作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立兵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孟凡东 县科技局局长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王志吉 县司法局局长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齐俊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耿 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局长
马中举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
分局局长
黄军红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
分局局长
王厚勇 县税务局局长
宗其梁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
支行行长

崔光恒 县公安局副局长
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二) 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各级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落

实改革举措，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新创业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 3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李民斌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 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

耿 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局长

副组长: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志吉 县司法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马中举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

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孟凡东 县科技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耿 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马中举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宗其梁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行长

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孟凡东 县科技局局长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中举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新国 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蔡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新创业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

马中举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齐俊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郭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王厚勇 县税务局局长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

陈立兵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

李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王志吉 县司法局局长

唐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军红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局长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请示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

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李民斌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县司法局局长王志吉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建议方案，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陈立兵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发扬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县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问题，力求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排查整治既有渣土堆垃圾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有效解决污染环境问题，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针对我县范围内既有渣土堆垃圾堆（主要指未进入合规垃圾转

运调配场、消纳场、处理厂进行处置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到2019年年底全部排查整改到位；规划建设、合理布局与城乡建设规模相适应、满足使用需求的消纳场；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坚持抓早抓小，严控反弹新增渣土堆垃圾堆。

二、标准要求

(一)渣土堆。对以工程渣土、泥浆等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要优先采用回填、复垦及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置；因资金问题短期不能清运处置的，可在保证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就地筛分整形、绿化覆盖。

(二)建筑垃圾堆。对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要先分类剔除其中有害垃圾和生活垃圾，再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不能利用的，要全部清运至合规消纳场进行处置；对正在进行旧村改造拆迁和违章建筑拆除的区域，要随拆随清，杜绝就地临时堆放。

(三)生活垃圾堆。对以生活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要全部清运到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四)小散乱垃圾堆。对小于500立方，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小、散、乱垃圾堆放点，要立即进行分类清运处置。

三、工作重点

(一)合理规划布局，确保有序消纳。城市管理部门要编制报批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专项规划，统筹调配、充分利用好现有消纳场，再合理布局、规划建设一批消纳场；各镇（街道）也要建设1处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场内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等非建筑垃圾。要加大资源化利用力度，建筑垃圾优先用于山体恢复、矿坑回填、工程填垫等项目，鼓励开展建筑垃圾回收再生资源利用。

(二)全面重新排查，建立完善台账。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采取无人机航拍、人工排查、受理投诉等形式，重新开展全面摸排，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旧村改造和拆除现场等区域，做到全域覆盖。要根据排查情况，分类健全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消除安全隐患。

(三)分类实施整治，彻底规范清理。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根据渣土堆垃圾堆的实际情况，评估污染程度、风险等级和开挖条

件，分别采取不同整治措施。要建立整治全流程管理清单，监管并记录好评估监测、整改方法制定、整治工作实施、垃圾处理处置等各个环节。同时，各镇（街道）要积极开展积存垃圾和环境卫生死角整治，重点清理村庄路边、河边桥头、坑塘沟渠、田边地头等地的垃圾，对排查发现和群众投诉的小、散、乱渣土堆垃圾堆，要立即进行分类清运处置。

（四）夯实属地责任，做好后续管理。整治完成后，要定期开展污染和风险评估。清理后的区域要及时硬化、绿化并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明确管理单位及责任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挥好镇（街道）、村居作用，将渣土堆垃圾堆巡查列入社会网格化管理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五）构建长效机制，严控反弹新增。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乱堆乱放各类垃圾的行为要依法责令限期清运，并对当事人顶格处罚。要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做到“控两头、抓中间”，严控产生、运输、

消纳三个关键环节。充分利用机防、人防和公安大数据多维融合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将排查方式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

四、职责分工

（一）县、镇职责

1. 县级职责。负责全县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2. 镇级职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成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清理处置工作。

（二）部门工作职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每月对各镇（街道）排查整治情况进行考核、排名、通报。牵头做好园林绿化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

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对垃圾运输环节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规范办理垃圾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依法查处超载运输、改

装改型、违反禁令标志、遗洒飘散载运物、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放大号不清等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老旧小区整治、旧村改造、燃气热力等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城建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对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垃圾运输企业依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按规定对其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依法查处垃圾运输车辆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依据联合治超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牵头做好县道等交通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交通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做好水利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负责水库大坝坝前漂浮物打捞清理以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保洁和生活垃圾处理；做好直接负责的水利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配合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并及时将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做好土地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查漏补缺阶段（7月中旬前）。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重新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全面准确。

（二）集中整治阶段（7-12月）。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边整治边销号”的总体思路，坚持“治存量、控增量”，一处一策，分类集中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新增渣土堆垃圾堆。

（三）长效管理阶段（12月底后）。巩固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并认真总结经验，转向长效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

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抓好本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综合施策，务求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镇（街道）要积极筹措落实专项行动资金，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加快消纳场建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目标。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司运营、社会监督”的原则，整合政策、资金、项目优势，利用市场化手段，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三）强化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进行无人机航拍，连同投诉受理等其他排查方式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督办通知。要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工作考评范畴，实行月通报，季考核，年终总评。各部门、各镇（街道）要将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对整治效果负责；对瞒报、漏报、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一经

发现，将严肃问责，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广泛宣传发动。设立公开投诉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要作为负面典型予以曝光。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工作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模式，鼓励和引导群众自觉踊跃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消防违法行为“百日严打” 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消防违法行为“百日严打”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消防违法行为“百日严打” 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违法行为“百日严打”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9〕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科学防范安全风险,对全县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零容忍”,迅速在全社会掀起重拳整治火灾隐患的强大态势,为新中国成立

70周年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成立县消防违法行为“百日严打”集中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具体抓好消防违法行为“百日严打”集中整治行动。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确定具体责任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宣传教育工作。

三、严打整治时间

7月15日至10月25日。

四、严打整治重点

此次严打整治的重点为下列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

（一）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关闭。

（三）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标准规定。

（四）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泡沫

夹芯彩钢板。

（五）“三合一”场所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六）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数量不足或脱岗。

（八）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五、严打整治措施

严打期间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的，由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消防等部门按照相应职责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一）凡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经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二）凡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

重大人员伤亡的,使用易燃可燃芯材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场所。

(三)凡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移)除并罚款。

(四)凡违法违规在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内安排人员住宿,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标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五)凡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按上限从重处罚。

(六)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依法处警告、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七)凡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或过失引起火灾,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

封的场所、部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八)凡违反省公安厅发布的《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在居民住宅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充电,在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内充电,占用消防车通道,私拉乱接充电线路,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电动车停放场所,拒不改正的,依法从重处罚。

(九)凡过失引起火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失火罪的;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凡发现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由县政府挂牌督办并在媒体上曝光,组织、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消防

安全责任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各自辖区管理职责、行业管理职责和严打重点,逐项排查,建立排查台账。

(二)严格执法。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严打期间顶风违法的,要依法严厉打击,从严从重处罚。对消防安全隐患严重、久拖不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县、镇(含街道、经济开发区)两级挂牌督办,震慑违法行为,坚决消除火灾隐患。

(三)强化督导。“百日严打”行动期间,县政府将采取明查暗访等手段开展督导。对工作进展快、成效显著的,将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细、不实,严打整治行动期间发生亡人或影响火灾事故的,将约谈镇政府、行业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同时,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对严打整治行动进行集中宣传,对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对拒不整改

隐患单位进行曝光,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提升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水平，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排放，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通过开展危废治理，规范机动

车维修合法经营，整治无证、无序、超范围经营乱象，改变维修场地脏、乱、差现状；规范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按规定存放；烤漆房达标排放。有效遏制以上现象产生的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治理要求及责任分工

（一）机动车维修无证、无序

经营治理

严格行政许可，依法核发相关证件。对存在无照经营行为的机动车维修业户依法进行查处或取缔。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店外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依法进行打击或处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督促落实）

（二）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严格按照环保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全面规范。其中，产生危险废物企业要与有废物处置资质企业签订协议，建立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符合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隔离存放，并分类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实行网上申报转移危险废物，严禁非法转移，经营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需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批准后方可实施转移。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责令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罚或依法予以取缔。（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督促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审批和对违法行为

进行处罚，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维修站点落实情况进行巡回检查）

（三）危险废气收集管理

喷漆作业全部在标准喷漆房进行，严禁露天喷漆、烤漆作业，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杜绝异味产生。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维护进行维护保养，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台账。未达到环境保护条件的，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责令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罚或依法予以取缔。（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督促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对处理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和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维修站点落实情况进行巡回检查）

三、时间安排

（一）排查摸底（7月15日-20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向辖区所有机动车维修企业逐一宣传告知，介绍政策法规及专项整治要求。组织对辖区内各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排查，摸清底数，逐一登记，分类标注，建立辖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清单和工作

台账，全面掌握情况。

(二)集中治理(7月21日-8月5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自行制定本辖区整治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在治理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涉及无证经营的，经治理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针对集中治理阶段存在的难点、重点问题，县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打击违法行为。

(三)巩固提升(长期坚持)

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检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形成高压态势。以治理行动为契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机动车维修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维修行业环保治理专项行动办公室，由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从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抽调专人，负责维修行业环保治理专项行动调度督导、问题交办整改。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机动车

维修行业环保治理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指挥调度，分管负责人要具体主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治理责任，确保各项治理要求落实到位。

(二)严格执法查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监督检查，采取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查漏补缺，不留空白。联合执法要落细落实，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坚决有力地开展好治理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动员机动车维修业主主动参与配合治理工作，同时发挥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力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机动车维修业主守法经营、规范服务，推动行业守法自律、和谐发展。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配合，抓长抓常，防止反弹，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附件: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管理指南

附件

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管理指南

一、店容店貌及环境卫生要求

店面整洁卫生，门前无垃圾、无污水杂物、无乱张贴；无乱堆乱放，无乱停放车辆，无店外经营和占道经营；地面硬化且无油污。

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危险废物识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涂料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等。


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名称及来源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零件清洗过程废弃的有机溶剂、保养更换的防冻液等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维修保养过程中废弃的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等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维修过程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作业产生的废油漆、漆渣、过滤棉等
4	其他废物	HW49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滤、废弃的铅蓄电池、废油漆桶等
5	废催化剂	HW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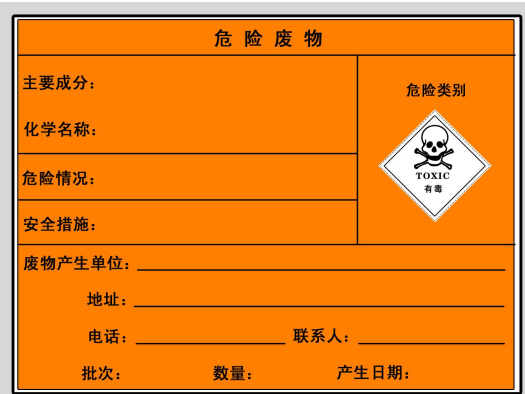
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建设标准及要求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场地硬化及防渗；有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的，设置托盘或围堰；做好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门口显著位置张贴文字标识及警告标志。警告标志样式如下：

	<p>说 明</p> <p>1.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 厘米。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 警告标志外檐 2.5 厘米。</p> <p>3. 使用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 厘米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	--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悬挂管理制度标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如下：

	<p>说 明</p> <p>1.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 厘米。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p> <p>2. 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3. 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p>
---	---

识别出的废机油、废机滤等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

4.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别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

和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5. 危险废物转移

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签订转移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私自倾倒、丢弃或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

应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到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三、喷漆房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所有调漆作业在密闭空间进行，喷漆、烤漆作业应在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经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露天喷漆、烤漆作业。

3. 建立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运行及保养维护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4. 定期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建立更换记录，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9〕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9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5 号）精神，切实

落实文件部署的各项公开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做好 2019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推动行

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明确任务

（一）全面公开政府信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放管服”改革、社会监督重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摸清底数，差别化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进

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二是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三是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

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 2019 年全县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县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对县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开议题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

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2 次。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五）增强解读回应效果。积

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三、强化措施

(一) 细化任务分解。各部门单位要根据《2019年沂源县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见附件)，逐项对照认领本部门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详细的工作方案或措施，将每项任务所制定的措施填至任务分解表相关栏目，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工作进度，确保所有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单位将任务分解表于8月5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县大

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二) 加强平台建设。一是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不断提升县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加快推动县政府门户网站IPv6改造工作。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县政府网站积极探索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栏目，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加大经验交流力度。三是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

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完善公开目录。对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重点业务专栏建设，及时将本部门、本单位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四、加强保障

（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级、各部门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

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

（三）加强考核督查。县政府将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导体系，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强化日常监督。

附件：2019年沂源县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9年沂源县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 助推 沂源 高质 量发 展信 息公 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我县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公开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动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规划、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各镇（街道）、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各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各镇（街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助推淄博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做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		
	围绕精准脱贫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街道）、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镇（街道）、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经协办、县扶贫办以及各相关行业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助推淄博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做好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围绕污染防治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按月发布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持续推进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有关部门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涉企服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涉企服务	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局		
		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司法局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推进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推进政府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在每年6月底之前公布本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司法局及县政府各部门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公开。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委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各级、各部门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配合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等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继续深化全县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县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的内 容。结合我县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及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司法局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县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财政局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大高校财务、招生考试、教学质量、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	各镇（街道）、县教育和体育局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	各镇（街道）、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配合完善淄博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自然资源局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各级政府所管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纳入各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完善优化政务公开目录	对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重点业务专栏建设，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及县政府各部门		
	深入解读好政策措施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定调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p>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p>	<p>及时回应社会关切</p>	<p>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p>	<p>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县政府各部门</p>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推进决策公开	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政府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商会等问计求策。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和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会议公开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创新公众参与模式	县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和县政府各部门		

注：请各级、各部门逐项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填至表格相应栏目，于8月5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话：

邮编：